

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時之清算程序

黃詩淳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甲與乙結婚後生A子、B女，均已成年。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A考上研究所時，甲曾贈與五十萬元之銀行存款。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甲死亡，遺產有土地一筆價值一百萬元，此外對丙、丁各有債務一百萬元。乙、A、B對甲生前債務不知情，未向法院提出遺產清冊，且已達成遺產分割協議，由乙單獨取得該土地並辦畢登記。丁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向繼承人請求清償一百萬元之債務，乙、A、B協議後以上述土地清償之。丙遲至同年七月始向繼承人為請求，獲法院勝訴判決後，對上述A受贈之銀行存款聲請執行，收取五十萬元，丙其餘未獲清償之部分應如何行使權利？

◎關鍵詞：所得遺產、贈與、物的有限責任、遺產清冊、繼承債權人

壹 爭點

一、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之意義為何？

二、未向法院提出遺產清冊，應如何清償遺產債務？

三、違反清算義務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時，債權人如何行使權利？

貳 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之意義

一、第一一四八條之一之立法目的

民法第一一四八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與同條第一項共同形成了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現行制度。惟此處所謂「所得遺產」意義為何？應指繼承開始時之遺產，以及民法第一一四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本條係二〇〇九年修法時所增訂，目的在於避免改採限定責任原則後，被繼承人於生前將財產贈與繼承人，減少繼承開始時之遺產，影響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之故。

二、擴張責任範圍

本題甲生前曾對A贈與五十萬元之銀行存款，該當此種贈與，「視為其所

得遺產」。然此處「其」為何解？若指受贈的A個人，則A之所得遺產為100（現實之積極財產）+50=150萬元，未受贈與之乙、B之所得遺產則僅有一百萬元。若「其」指的是全體繼承人，則乙、A、B之所得遺產均為一百五十萬元，雖乙、B並未受贈。

本文採後者見解，因第一一四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即使已不存在之贈與仍應加回其價額，由此可見，立法目的係在價值上擴大繼承人之責任範圍，而非物質上的擴大遺產範圍，因此縱然乙、B未受贈，仍不妨礙其觀念上的所得遺產是一百五十萬元，並且由於第一一五三條第一項為保護繼承債權人而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故乙、A、B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對甲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換言之，原本第一一四八條第二項之立法美意在限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負以遺產為限來清償之「物的有限責任」，但第一一四八條之一擴大責任範圍且係價值上責任之結果，創造了物的有限責任之例外。

綜上所述，第一一四八條第二項、第一一四八條之一第一項和第一一五三條第一項之「所得遺產」一詞，係繼承人對繼承債權人所負責任範圍之意，非謂各繼承人最終（例如遺產分割完畢

後）所獲遺產價額。因此即使本題之乙、A、B在清償債務前已先分割遺產，且遺產全數由乙取得，A、B所獲為零，亦無礙A、B仍應對繼承債權人負一百五十萬元之清償責任。

參 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時之清算程序

一、繼承人之清算義務

現行法下，繼承人縱然未提出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亦不因此而喪失有限責任之利益。惟本題所得遺產為一百五十萬元，繼承債務總額卻有二百萬元，遺產顯然不足清償債務。在此情形下，應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之權益，依第一一六二條之一第一項，繼承人仍應自行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例如對先來求償之債權人優先清償全額，此種恣意的清償作法不被容許。乙、A、B對丙、丁應以債權額100：100=1：1之比例，在所得遺產一百五十萬元之範圍內清償，亦即對丙清償七十五萬元，對丁亦清償七十五萬元。

二、拋棄限定責任之利益

丁固得對繼承人請求償還全部之債務一百萬元，但繼承人得拒絕清償超過七十五萬元之部分。本題繼承人並未行



使此抗辯權，仍以土地清償全部債務，因該債權人丁於其債權範圍內受清償，並非無法律上原因，故無不當得利之可言，雖丁在法律上該當不當受領人（一一六二之二IV），繼承人不得請求丁返還其不當受領之二十五萬元（一一六二之二V）。

肆 繼承人違反法定義務時之責任

一、繼承人之賠償責任

雖債權人丙較遲請求返還，仍不失為債權人，繼承人乙、A、B對丙仍應依第一一六二條之一之規定加以計算並清償債務。此義務不因乙、A、B分割遺產或將遺產用於清償對丁之債務而受影響，故丙聲請強制執行A之存款債權有理由。但丙僅獲五十萬元而非全額之清償，原因是繼承人違反第一一六二條之一第一項比例償還債務之規定，致使唯一的遺產亦即價值一百萬元之土地全部被用於清償對丁之債務，而丙無從獲償。依第一一六二條之二第一項，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繼承人行使權利，所謂「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立法理由舉例為「未按比例受償之差額」，本題丙若按比例受償應得七十五萬元，實際僅得五十萬元，差額之二十五萬元即該當之。且依同條第二項，繼承人對丙清償二十五萬

元之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因此丙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

二、不當受領人之責任

依第一一六二條之二第四項，受有損害之丙，對於不當受領人丁，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受領逾比例）之數額即 $100 - 75 = 25$ 萬元。上述丙對繼承人之二十五萬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丙對不當受領人丁之二十五萬元之債權，為不真正連帶之關係。丙得擇一行使，其中一債權消滅之範圍內，另一債權亦消滅。惟若不當受領人丁對丙清償二十五萬元後，得向繼承人求償，因繼承人當初對丁為全額債務之清償時，係以對丁拋棄有限責任利益之意思所為之故。

伍 結論

現行法下繼承人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來清償繼承債務，但第一一四八條之一之規定擴大了價值上之責任範圍。繼承人若不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應自行依第一一六二條之一的規定清算遺產，若違反則發生第一一六二條之二的損害賠償責任。□

（本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法學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 www.lawdata.com.tw）



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四項之法律效果疑義

姜世明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關鍵詞：闡明、後遺症、一部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訴之聲明明確性原則

壹 重點所在

本案重點乃在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二四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意義及法效果為何？侵權行為請求權之訴訟標的學說對於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四項規定之運作有何影響？後遺症之請求與判決效力關係如何？

貳 解說

一、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之規定

民訴法第二四四條第一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甲起訴主張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某處路口因闖越紅燈及超速駕車而撞傷伊，造成甲受有左腿骨折、腹腔內出血等傷害，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出院後，起訴請求乙賠償因身體傷害所生之醫藥費二十五萬元及精神損害賠償三十萬元，其後至二〇一一年九月間某日之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期日止，甲尚陸續支出醫藥費八萬元，若法院在審理中已闡明甲尚得請求上開八萬元，但甲卻未表示擴張聲明而予以請求，則在本案中，如法院就前開因身體傷害所生之醫藥費二十五萬元及精神損害賠償三十萬元為甲全部勝訴之判決，判決確定後，甲可否對前開後續支出之八萬元請求損害賠償？而若在本案中，甲因後遺症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間又進行開刀，支出醫藥費三十萬元，如法院在前開言詞辯論終結前，曾闡明甲尚有何等請求金額要補充？而甲稱：無。則前開判決確定後，甲可否就此一後遺症產生之醫藥費支出另提新訴？